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5-3Q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启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湛飞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687,678,543.83	4,902,885,591.10	5,802,099,801.24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2,589,076.61	3,170,570,343.93	3,363,640,141.57	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2,866,803.67	-10.81%	4,279,653,215.22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8,074.15	-91.73%	21,884,051.45	-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3,477.54	-94.14%	14,827,679.37	-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635,548.96	-5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91.78%	0.0193	-8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91.78%	0.0193	-8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81%	0.65%	-3.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6,32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2,5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96,47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90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36,86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18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92.27	
合计	7,056,37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39%	479,740,966	135,596,0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5,001,10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4,668,124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3,609,046		质押	7,67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其他	0.78%	8,784,200			

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8,78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4,93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100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14,668,12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8,124		
深圳杰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09,0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04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8,7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94,549,676.97元，减幅32.89%，主要是本期支付本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转让黄金洞矿业股权购买款。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4,569,535.80元，增幅34.73%，主要是公司期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延期交易Au（T+D）业务持仓量增加。
- 3.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2,575,164.41元，增幅96.97%，主要是本期工程物资增加。
- 4.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74,520,269.48元，减幅64.98%，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193,803,700.00元，增幅126.7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租赁业务增加。
- 6.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2,635,745.43元，减幅47.90%，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减少。
- 7.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26,632,437.84元，增幅471.89%，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公司债及黄金租赁业务应付利息增加。
-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37,122,370.35元，减幅68.28%，主要是支付了购买黄金集团转让黄金洞矿业股权购买款。
- 9.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299,001,962.43元，增幅60.08%，主要是本期发行了面值3亿元的公司债券。
- 10.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7,064,883.59元，增幅44.97%，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安全费用增加。
-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7,480,490.56元，降幅103.85%，主要是计入坏账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70,364.04元，增幅546.40%，主要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 1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983,939.13元，降幅208.79%，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收益减少。
- 1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60,895.36元，增幅76.87%，主要是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8,148,981.58元，增幅268.85%，主要是本期计入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应支出增加。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853,966.44元，降幅119.56%，主要是本期利润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0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5年6月24日发行，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4.50%。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35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5湘金01”，上市代码为“112254”。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	2015 年 07 月 22 日	公告名称：《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刊载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一）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5,538 万元，否则黄金集团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湖南黄金进行补偿。（二）利润补偿安排（1）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的承诺，但达到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 以上（包含本数），黄金集团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黄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承诺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的净利润之和 × 黄金集团本次获得的对价总额（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2）如果经审计的标的资产在补偿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低于黄金集团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5%，黄金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 2017 年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本承诺函中的“从事”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权）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湖南黄金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对于与湖南黄金业务相同或类似并符合其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湖南黄金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如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培育，则本公司与湖南黄金	2013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在充分协商、并经湖南黄金股东大会同意的基础上，约定业务培育事宜。本公司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湖南黄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并拥有控制权金、锑、钨矿，则在其具备规模开采及转让条件时，本公司优先将其转让或托管给湖南黄金。3.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例如：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与湖南黄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于股东地位损害湖南黄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控股股东并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依法承担因此给湖南黄金造成的损失。	2013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保证湖南黄金人员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湖南黄金的财务人员不在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 保证黄金集团推荐出任湖南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黄金集团不干预湖南黄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3. 保证湖南黄金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湖南黄金财务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			

	<p>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湖南黄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 保证湖南黄金依法独立纳税。4. 保证湖南黄金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三) 湖南黄金机构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湖南黄金独立自主运行，黄金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 湖南黄金资产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保证不违规占用湖南黄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 湖南黄金业务独立 1. 保证湖南黄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黄金集团。2. 保证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湖南黄金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黄金集团及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湖南黄金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湖南黄金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黄金洞采矿权价款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黄金洞金矿采矿权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范围的资源储量，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文件，黄金洞原采矿权证范围-130 米以上范围资源储量符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价款免缴的文件要求，已同意给予免缴，本次采矿权扩界新增的评估可利用资源储量为 3,516,414 吨，金金属量为 12,566.6 千克，已经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2,484,705.88 吨，金金属量为 9,342.79 千克，处置价款为 8,140.23 万元，还有资源储量 1,031,708.12 吨，金金属量 3,224.11 千克未处置。黄金集团承诺：涉及上述未处置的资源</p>	<p>2014 年 06 月 06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储量为 1,031,708.12 吨，金金属量为 3,224.11 千克的采矿权价款由本公司承担，并且不向黄金洞矿业和湖南黄金追偿。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柘冲矿业相关资质的承诺：1. 如果黄金洞矿业的子公司浏阳柘冲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冲矿业”）因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或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p> <p>2. 如果柘冲矿业因位于浏阳市柘冲镇牙际山村的尾矿库未能有效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柘冲矿业该尾矿库搬迁、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则由本公司予以赔偿。</p>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柘冲矿业相关资质的承诺：柘冲矿业目前正在进行技改项目，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排污许可证等经营所需资质正在办理中，如果柘冲矿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导致柘冲矿业不具备相应地开发、开采条件的，则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回购柘冲矿业的全部总资产，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中柘冲矿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涉及的超采问题的承诺：如果黄金洞矿业或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前超过指定生产计划或其他违反矿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因此给湖南黄金导致损失的，则由本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给湖南黄金。	2014 年 06 月 06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而向湖南黄金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依法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3 年 12 月 0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湖南黄金的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大类产品：交易所交易黄金、精锑、氧化锑和仲钨酸铵（APT）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冶炼、	2007 年 07 月 2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湖南黄金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湖南黄金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湖南黄金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湖南黄金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湖南黄金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湖南黄金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湖南黄金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湖南黄金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湖南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湖南黄金股票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期间长期有效。但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已经失去对湖南黄金的实际控制权，则本公司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湖南黄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湖南黄金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35.68	至	9,224.8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78.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金铋钨制品销售价格同比全线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启富

2015年10月24日